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目前，因上述授信期限已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向民生银行、上海银行、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贷款的事项，并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相关贷款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融资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信用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等值 2,000 万美元	信用	一年	包括贷款、汇票承兑、贴现、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结算前风险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60,000 万元人民币	信用	一年	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保函、外汇衍生品（免保证金）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质押授信，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信用授信。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

实际授信情况以民生银行、上海银行、花旗银行及工商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成彦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贷款等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